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否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关于同意关联人延期支付剩余珍珠资产转让款的议案》；

议案5、《关于提请免去陈素琴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6、《关于提请免去胡学庆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人，代表股份321,950,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808%。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122,299,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7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199,651,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3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1人，代表股份74,66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4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同意关联人延期支付剩余珍珠资产转让款的议案》。

同意101,19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6486%；反对118,817,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5952%；弃权1,676,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040,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766%；反对33,537,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656%；弃权1,676,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77%。

关联股东陈夏英、陈海军、王松涛、孙伯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未获通过

（二）审议《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187,429,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2168%；反对125,74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0564%；弃权8,778,8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60,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801%；反对10,42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20%；弃权8,778,8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578%。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免去阮光寅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187,71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3059%；反对125,74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0574%；弃权8,488,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47,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642%；反对10,42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62%；弃权8,488,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696%。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免去王松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187,71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3069%；反对125,74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0564%；弃权8,488,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50,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684%；反对10,42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20%；弃权8,488,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696%。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提请免去陈素琴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1,654,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9%；反对294,539,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858%；弃权25,756,7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1%；反对47,252,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869%；弃权25,756,7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970%。

本议案表决未获通过。

（六）审议《关于提请免去胡学庆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1,982,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58%；反对292,102,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89%；弃权27,865,9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82,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51%；反对44,815,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229%；弃权27,865,9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220%。

本议案表决未获通过。

（七）审议《关于提请免去何永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187,71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3069%；反对125,74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0564%；弃权8,488,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50,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684%；反对10,42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20%；弃权8,488,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696%。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提请免去李小龙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187,71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3069%；反对125,74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0564%；弃权8,488,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50,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684%；反对10,42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20%；弃权8,488,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696%。

本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提请免去何飞勇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187,705,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3025%；反对125,74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0564%；弃权8,502,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36,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496%；反对10,42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20%；弃权8,502,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884%。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张鸣。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创新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871号

致：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声律师、张鸣律师参加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创新医疗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创新医疗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创新医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创新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8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股东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建东投资部分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19年8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提案的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关于同意关联人延期支付剩余珍珠资产转让款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阮光寅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免去王松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免去陈素琴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免去胡学庆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免去何永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免去李小龙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免去何飞勇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下午14:00，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上述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2019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91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1,950,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8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其授权代表81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663,6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48%。

本所律师认为，创新医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第2、3、4、7、8、9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第1、5、6项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新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张 鸣
签署：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编号：临2019-06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53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6月15日，本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中远海发MTN002，债券代码：101901096），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3年，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3.56%，募集资金15亿元已于2019年8月19日到帐。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6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对《告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杰赛科技	股票代码	002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桂梁	邓晓华	
办公地址	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电话	020-84118343	020-84118343	
电子信箱	IR@chinagci.com	IR@chinagc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6,082,593.16	2,221,940,636.90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01,693.62	38,604,298.52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962,034.69	17,539,110.46	11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8,475,418.38	-885,803,038.32	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0.0676	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0.0676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81%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38,591,896.92	7,075,703,919.10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5,558,089.31	2,047,759,070.32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31.18%	178,070,577	0		
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国有法人	7.29%	41,617,173	41,617,173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29,000,000	0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4%	11,641,649	11,641,6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7,462,69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	6,384,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5,429,756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5,278,694	227,4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439,55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4,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科研院所或企业，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济运行情况相对平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6亿元，同比增长7.39%；实现利润总额5688.86万元，同比增长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0.17万元，同比增长4.91%。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开局之年。报告期内，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以“产业、国际化和科技创新”三大行动计划为支撑，以“人才、效率、效益”三大提升工程为依托，制定了公司实施“一三三一”战略部署的实施方案。围绕现有业务，聚焦主责主业，完成经营性机构调整，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

在通信规划设计领域，2019年6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颁发5G牌照，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报告期内，公司稳中有进，积极准备运营商5G设计集采招标，并取得了首个5G项目订单。大力拓展运营商ICT业务，已成功入围多省运营商市场。

通信类印制电路板（PCB）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智能制造2025”的战略要求，PCB业务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打造一体化高端装备制造能力。PCB业务在高可靠性要求的PCB样板市场快速增长，新增订单同比增约40%。

在轨道交通通信方面，市场拓展成果显著，中标多个大型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成功中标北京市轨道交通17号线工程通信、乘客信息系统（含导向）、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集成采购项目4.33亿元，中标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通信系统项目、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济南轨道交通R2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杭州地铁7号线工程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采购项目等国内轨道交通通信项目，进一步夯实了国内行业领先地位。远东通信在大力开拓轨道交通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展“大交通”市场布局，加强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市场开拓。

在智慧城市业务方面，公司专注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的产品创新管理，分别聚焦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司法、智慧食安、智慧市政、智慧税务等领域业务及产品，加强客户关系多维度发展与开拓。公司积极参与编制司法矫正相关标准，为拓展智慧司法领域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顺利完成阶段任务。新一期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基本完成前期申报工作，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发行4亿元公司债，截止目前，全套申报文件已经通过深交所审核。

在产业园建设方面，位于花都的杰赛科技产业园一阶段建设工作进展顺利，已完成园区118亩建设用地的购置工作，并取得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完成了勘察设计招标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下发了《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于上述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的发布，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除了获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均应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针对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减值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广州杰赛互教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9年6份法院裁定受理互教通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珠确定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后，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互教通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互教通的实际经营情况，互教通公司目前已资不抵债且无法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互教通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杰赛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互教通公司转发的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5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申请人（互教通）申请广州杰赛互教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请求，本院予以受理。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2019年4月10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5日通过摇珠的方式确定“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在网上公示《广州中院2019年第22期摇珠结果》。

在法院裁定受理互教通破产清算申请、并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珠确定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后，互教通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裁）：朱海江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下发了《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的发布，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的日期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除了获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均应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针对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减值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2)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新准则实施，影响公司2019年期初财务报表，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执行《修订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